

# 2026年潜江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潜江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潜江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庭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派出人民法庭 6 个，具体为：广华寺人民法庭、张金人民法庭、泽口人民法庭、浩口人民法庭、总口人民法庭、熊口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51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6.88 万元，减少 8.25%，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数量减少，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退休人员统筹绩效已清算完毕，退休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审判业务楼（萬德

楼) 配套建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减少相应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0.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0.7 万元, 减少 1.75%; 其他收入 66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86.18 万元, 减少 36.91%。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5190.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66.88 万元, 减少 8.25%。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 4319.2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92.19 万元, 减少 4.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8.6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9.97 万元, 减少 27.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72 万元, 减少 10.86%。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基本支出 3534.2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46.59 万元, 减少 8.93%, 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数量减少, 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退休人员统筹绩效已清算完毕, 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2)2026 年项目支出 1656.65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0.29 万元, 减少 6.77%, 主要原因是本年审判业务楼(萬德楼) 配套建设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减少相应预算。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88 万元, 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办公费 7.2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水费 7.8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26 万元、差旅费 14.03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工会经费 44.5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6.4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0.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2.公务接待费3.6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6.9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7.5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车辆购置税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4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潜江市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80.4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09.63万元，增加154.84%，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编制，将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复印纸货物采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49.6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复印纸；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30.8万元，主要用于我院的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

2026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80.43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80.43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潜江市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24725.6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4725.65平方米。公务用车2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和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年预算安排560.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8.71万元，其他收入322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理涉诉信访和群众性事件，化解社会矛盾。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2\%$ 。

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5\%$ 。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 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审判综合大楼维修项目增加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委托业务费支出。

###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